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东海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东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海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金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投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国投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站：www.essence.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国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投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信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山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山西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5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红利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05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0570）、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财富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5日起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6月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站：www.zts.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凡涉及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增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建投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2026-067）。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2026-066）。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6月2日、6月3日和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但受白酒整体行业调整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自2024年以来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现金流承压。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2026-067）。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2026-066）。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关于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018498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C：01849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2日。若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2026年5月7日发布的《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5月1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6月12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1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即投资者在2026年6月12日15:00点后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银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12）、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软件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80）、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93）、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25）、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88）、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39）、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8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92）、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